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57號

原告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

訴訟代理人 ○○○律師

被告 ○○○

○○○即○○○

○○○

被代位人即

受告知人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及被告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一節，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即○○○、○○○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01 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2 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原告係被代位人即受告知人○○○之債權人，對  
04 ○○○有新臺幣（下同）50萬元、利息之債權（下稱系爭債  
05 權），○○○尚未清償。另訴外人○○○於96年6月20日死  
06 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  
07 及被告均為○○○之法定繼承人，且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  
08 示，系爭遺產迄今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且無不能分割之情  
09 形，○○○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系爭債  
10 權，爰依法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行使代位分割遺  
11 產之權利等語，並聲明：系爭遺產應予以分割。

12 四、被告○○○、○○○即○○○、○○○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五、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所主張(除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部分外)之前揭事實，  
16 並提出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電傳資訊、第一類謄本、財政  
17 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95年度執乙字第2487  
18 5號債權憑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除戶部分)資  
19 料等件(本院卷第29-47、91-115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20 權調取○○○之被繼承人等相關關係人戶籍資料、附表一編  
21 號3所示金融帳戶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辦理  
22 登記為被告及○○○以繼承為由登記為共同共有之申請資  
23 料、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未保存建物房屋稅籍登記表及稅籍  
24 證明書等核閱無訛(本院卷第57-65、79-84、155-159  
25 頁)，又被告及○○○就○○○所遺之遺產，亦無拋棄繼承  
26 情事，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查詢表(本院卷第21-25、1  
27 43頁)結果附卷可憑，自堪信為真實。

28 (二)按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除被繼承  
29 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  
30 割之遺產外，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並確定之財  
31 產為分割對象，且不以積極或消極遺產為限。是被繼承人所

01 遺不動產、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自有為一體分割，分  
02 配於繼承人之必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96號、109  
03 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繼承人請求分割遺  
04 產，雖應就被繼承人所遺之全部遺產一併請求分割，而不得  
05 僅就遺產之一部請求分割，但請求分割之遺產全部應限於事  
06 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並確定為被繼承人之現存遺產為  
07 限，對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是否為被繼承人之遺產尚未確定  
08 者，應非分割遺產之標的，如被繼承人死亡時非登記於被繼  
09 承人名下之不動產，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不存在其名下帳戶之  
10 存款、投資債權等，應另訴請求返還後再行請求分割，以免  
11 有礙本件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訟進行。

12 (三)就原告主張○○○之遺產中附表一編號4、5部分，雖財政部  
13 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將該附表一編號4、5部分列  
14 為○○○之遺產，然本院依職權函詢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15 ○○是否遺有該附表一編號5部分款項，經彰化第六信用合  
16 作社函覆本院○○○並無在該單位遺有任何投資及股金一  
17 情；依職權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光復路郵局○○○是  
18 否遺有該附表一編號4部分款項，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9 光復路郵局函覆該附表一編號4部分已於97年8月1日終止本  
20 息一情，此有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113年9月30日彰六信代字  
21 第877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光復路郵局113年8月21日  
22 儲字第1130051967號函文可證(本院卷第161-165頁)，是無  
23 法證明○○○死亡時遺有該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遺產，且該  
24 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帳戶已在本院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  
25 滅失，是附表一編號4、5部分自不列為○○○之遺產。

26 (四)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7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債權人得  
28 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  
29 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  
30 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  
31 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

01 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  
02 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  
03 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  
04 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  
05 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06 限，同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  
07 及○○○為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之遺產之共同共有人，  
08 ○○○尚積欠原告前揭債務未清償等情，已如前述，而附表  
09 一編號1、2、3所示之遺產為被告及○○○共同共有，既無  
10 不能分割之情形，○○○本得主張分割附表一編號1、2、3  
11 所示之遺產以換價清償對原告之債務，而原告對○○○之系  
12 爭債權為金錢債權，且○○○除有附表一編號1、2、3所示  
13 之遺產外，亦未見有何任何財產，是○○○應已陷於無資  
14 力，而原告以○○○於行使權利即未請求分割附表一編號  
15 1、2、3所示之遺產並陷於無資力，認有保全原告債權之必  
16 要，而主張其得代位請求分割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之遺  
17 產，以利原告債權受償，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  
18 242條之規定，代位○○○請求分割附表一編號1、2、3所示  
19 之遺產，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又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21 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遺產之公  
22 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  
23 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  
24 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  
25 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  
26 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  
27 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  
28 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  
29 本旨，是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  
30 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  
31 號、95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院選

01 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  
02 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  
03 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  
04 決。

05 (六)本院審酌原告起訴之目的，僅在於將附表一編號1、2、3所  
06 示之遺產變更為得由○○○自由處分其所享權利之狀態，以  
07 利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則以原物分割之方法將附表一編號  
08 1、2、3所示之遺產以應繼分之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之狀態  
09 即可達原告之目的，應較符合全體繼承人之利益，故本院認  
10 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  
11 例」欄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較符合各共有人之利益。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代位分割共同共有遺產之法律關係，請  
13 求對○○○所遺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之遺產分割，並按  
14 如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均與本  
17 院心證之形成，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八、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9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0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1 文。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之名義主張代位  
22 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權利之謂；就  
23 被告分割遺產部分，係屬必要共同訴訟，被告互蒙其利。是  
24 本院認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之訴訟費用，仍應如附表二  
25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由兩造負擔，較屬公允，  
26 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

03 附表一（被繼承人○○○遺產及分割方法）：  
04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範圍或數量	分割方法
1	土地	彰化縣○○市○○段○○○段000000地號	面積：85.00m <sup>2</sup> 權利範圍：2分之1	由○○○及被告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別共有。
2	建物	門牌號碼彰化縣○○市○○里○○○000號(未保存登記房屋)	權利範圍：2分之1	由○○○及被告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別共有。
3	存款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109,769元及其孳息	由○○○及被告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別共有。
4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光復路郵局	59,633元及其孳息	該帳戶不列為○○○之遺產，不予分割。
5	投資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2,000元	該投資不列為○○○之

(續上頁)

01

				遺產，不予分割。
--	--	--	--	----------

02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

03

姓名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4分之1	4分之1(由原告負擔)
○○○即○○○	4分之1	4分之1
○○○	4分之1	4分之1
○○○	4分之1	4分之1